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61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昱鉸

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58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昱鉸犯妨害公務執行罪，累犯，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陳昱鉸於民國113年2月6日11時50分前某時許，至址設新竹市○○區○○路0段000巷00號之慈濟靜思堂內，向該處保全吳家宏等人表示欲取走其他民眾捐助之物資，為吳家宏所拒並報警處理後，警員顏寧均乃於同日11時50分許，趕赴上址，詎陳昱鉸見身著制服之警員顏寧均到場處理，後與之發生爭執，乃基於對依法執行職務之警員施以強暴之犯意，先以左手朝顏寧均臉部揮擊1次，繼以將手中所持之碗麵灑落在嚴寧均身上，復以空碗作勢攻擊顏寧均，嗣為警以現行犯當場逮捕。

二、案經新竹市政府警局第三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

01 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  
02 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  
03 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  
04 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  
05 文。經查，本判決所引用被告陳昱鉸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  
06 述之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於審理程序均表示同意有證據  
07 能力（見本院卷第103頁至第104頁），且檢察官、被告就本  
08 案所引用之各該證據方法，均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  
09 議，本院復審酌上開供述證據作成時，並無違法或不當之情  
10 況；另其餘所依憑判斷之非供述證據，亦無證據證明係違反  
11 法定程序所取得，且無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此外，上  
12 開各該供述證據及非供述證據，又均無證明力明顯過低之情  
13 形，復均經本院於審判程序依法進行調查，並予以當事人辯  
14 論，被告等之訴訟防禦權，已受保障，因認上開供述證據及  
15 非供述證據等證據方法，均適當得為證據，而應認均有證據  
16 能力。

## 17 貳、實體事項

### 18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

19 訊據被告固坦承於前揭時地有持手中之碗麵灑落在警員嚴寧  
20 均身上，並以空碗作勢攻擊之舉，而妨害該警員公務執行等  
21 事實，惟矢口否認有動手揮擊警員嚴寧均之臉部，並辯稱：  
22 我在吃麵，他一直趕我，我說我吃完麵就離開，但警察一直  
23 堅持他的意見，一直在趕我，但我沒有打他臉云云。惟查：

24 (一)被告於112年2月6日11時50分前某時許，至址設新竹市○○  
25 區○○路0段000巷00號之慈濟靜思堂內，向該處保全即證人  
26 吳家宏等表示欲取走其他民眾捐助之物資，遂為證人吳家宏  
27 報警處理，嗣於同日11時50分許司法警察顏寧均據報到場處  
28 理後，被告竟基於對依法執行職務之警員施以強暴之犯意，  
29 將手持之碗麵灑落在警員嚴寧均身上，復以空碗作勢攻擊，  
30 以此等方式妨害警員顏寧均公務之執行等情，業據證人即告  
31 訴人顏寧均於警詢中指訴在卷（見偵卷第9頁至第10頁），

01 核與在場之證人吳家宏警詢中之證述（見偵卷第11頁至第15  
02 頁）大致相符，且有警員顏寧均出具之113年2月6日偵查報  
03 告、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中華派出所113年2月6日11勤務  
04 分配表各1份、現場錄影畫面6張、案發後之告訴人防彈衣、  
05 制服蒐證照片6張、警員配戴之密錄器錄影畫面6張、錄音譯  
06 文1份、本院113年12月26日勘驗現場錄影檔案暨擷圖1份  
07 （見偵卷第6頁、第24頁、第25頁至第27頁、第28頁至第30  
08 頁、第67頁至第69頁、第65頁至第66頁背面，本院卷第104  
09 頁至第105頁、第113頁至第129頁）在卷可稽，復為被告所  
10 坦認（見本院卷第109頁、第112頁），是該等事實應堪以認  
11 定。

12 (二)而被告雖仍否認其有以左手揮擊警員嚴寧均之臉部，然此業  
13 據警員嚴寧均於警詢中證稱：我於113年2月6日11時50分至  
14 新竹市○○區○○路○段000巷00號內的慈濟靜思堂內處理  
15 糾紛，到達現場後看到被告坐在地板上吃麵，我詢問報案人  
16 即證人吳家宏，他告知我該名男子未經過允許擅自闖入靜思  
17 堂內，並希望被告能在吃完麵後就離開，於是我跟報案人一  
18 同到被告所駕駛之機車旁，打算藉查詢該部機車來釐清被告  
19 身分，被告看到我的舉動後，突然朝我衝過來，並阻擋我去  
20 路不讓我通行，又多次重覆問要去哪裡、要幹嘛，因為被告  
21 距離我太近，為了要保持距離，我請對方後退，被告就徒手  
22 推我並將他手上的麵灑在我身上，又試圖用右手拿空碗打算  
23 攻擊我，左手試圖賞我巴掌，但被我擋下來了；我當時是在  
24 執行巡邏勤務，我有身穿警察制服，我應該沒有受傷，但我  
25 的衣服及防彈背心被對方撥灑湯麵而弄髒等語（見偵卷第9  
26 頁背面至第10頁），是其明確稱其當時身著警察制服，在執  
27 行巡邏勤務，遭被告阻擋去向後發生爭執，繼而遭被告潑灑  
28 碗中之麵、持空碗作勢攻擊，並確有以左手揮擊警員嚴寧均  
29 之臉部之舉動。

30 (三)再證人即在場之吳家宏亦證稱：被告於今日（指6日）10時  
31 許就抵達北區慈濟新竹分會，當時他來做環保，之後他就問

01 說他想要拿走其他信眾捐給慈濟的物品，我們不同意要請被  
02 告離開，他不願意，但他也沒有拿走任何東西，我們就報警  
03 請警員到現場處理，所以警員顏寧均才會抵達現場請被告配  
04 合離開，但是被告卻情緒激動不願意離開，之後還用左手去  
05 打警察1巴掌，又將手上的麵往警員顏寧均的臉潑過去等語  
06 （見偵卷第11頁至其背面），核與上開警員嚴寧均之證述大  
07 致相符，已徵警員嚴寧均指訴被告有徒手攻擊其臉部乙節，  
08 並非無稽；且經本院勘驗現場在場之人錄製之「CTLE4941.M  
09 P4」、「JBWM7655.MP4」檔案影像，結果略以：被告對著警  
10 員嚴寧均大聲說話或大吼（內容略以：安靜啦、閉嘴啦、走  
11 開啦、你要幹嘛等語），並一邊跟隨警員嚴寧均移動，嗣警  
12 員嚴寧均站定停下，被告就走至警員前方對著警員嚴寧均大  
13 吼：你要幹嘛、你要幹嘛、關你屁事等語，警員嚴寧均復往  
14 畫面右方移動，被告亦在警員嚴寧均前方跟隨移動，其後被  
15 告對警員嚴寧均說話並做有手勢，警員嚴寧均即向前朝被告  
16 伸手，被告隨之向後退一步後，旋即舉其左手掌朝警員嚴寧  
17 均臉部揮過去，警員嚴寧均因而身體朝畫面左方搖晃並作有  
18 格擋動作，並上前抓住被告；被告背對鏡頭並遭警員抓住後  
19 頸，被告抬起右手朝警員嚴寧均做有潑灑動作，旋即有一灘  
20 黃色條狀、塊狀物體朝警員嚴寧均臉部正面灑去。其後被告  
21 與警員嚴寧均發生肢體推擠，被告於警員嚴寧均以警棍打其  
22 左小腿後，朝警員嚴寧均舉起其右手所持之碗公等情，此有  
23 本院113年12月26日勘驗現場錄影檔案暨擷圖1份（見本院卷  
24 第104頁至第105頁、第113頁至第129頁）附卷可稽，足見警  
25 員顏寧均身著制服執行職務之當下，確遭被告先以手朝其面  
26 部揮擊，或持手中之麵潑灑在其身上、或持碗公作勢攻擊，  
27 是被告上開辯稱其未有動手揮擊警員嚴寧均之臉部舉動云  
28 云，即非可採。

29 (四)至被告或有提及警員嚴寧均當下有以言語告稱鬧什麼、沒有  
30 教養或辱罵三字經或曾持警棍打其小腿云云，然該警員顏寧  
31 均確係據報前往現場執行職務，業經證人吳家宏證述如前，

01 且有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中華派出所113年2月6日11勤務  
02 分配表（見偵卷第24頁）附卷可參，而觀諸前揭錄影檔案或  
03 卷附錄音譯文1份（見偵卷第65頁至第66頁背面），被告為  
04 上開行為前，與警員嚴寧均間或有爭執口角或要求退開之肢  
05 體接觸，然被告上開各該所為之強暴行為，均明顯係針對警  
06 員嚴寧均之主動攻擊行為，而非針對警員嚴寧均當下之言語  
07 或舉動，要難屬基於防衛意思而為之防衛行為，自難為有利  
08 於被告之認定，附此敘明。

09 (五)從而，被告上開所辯均非可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妨  
10 害公務執行犯行應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 11 二、論罪科刑

1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35條第1項之對於執行職務公務員  
13 施強暴罪。

14 (二)按數行為於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法  
15 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概念，在時  
16 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  
17 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則屬  
18 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查被告於上開時地，接續以左手  
19 朝警員顏寧均臉部揮擊，復持手中之碗麵灑落在該警員身  
20 上，並以空碗作勢攻擊，均係於密接之時地為之，侵害之法  
21 益相同，其目的同一，是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  
22 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  
23 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  
24 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一罪。

25 (三)被告前於112年間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2年度  
26 易字第16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經被告入監執行，  
27 於112年11月15日徒刑執行完畢出監等情，有其法院前案紀  
28 錄表1份（見本院卷第133頁至第166頁）在卷可稽，復為被  
29 告所坦認（見本院卷第111頁），是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  
30 畢後之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當屬刑  
31 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茲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

01 釋意旨，衡以被告先前執行完畢者係竊盜案件，與本案之罪  
02 質有異，倘因此加重最低本刑，恐致生行為人所受的刑罰超  
03 過其所應負擔罪責的情形，是不依前揭規定加重其刑。

04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前揭時地，見警察嚴  
05 寧均到場處理，竟接續以左手朝警員顏寧均臉部揮擊，復持  
06 手中之碗麵灑落在該警員身上，並以空碗作勢攻擊，以強暴  
07 之方式妨害警員職務之執行，其所為當難認有何可取之處，  
08 惟考量被告犯後終能坦承部分犯行，其所為尚未致該警員受  
09 有明顯傷害，其手段尚知節制，犯罪情節並非屬最嚴重之情  
10 形，且於警員顏寧均到場後，或因與該警員發生爭執、肢體  
11 接觸而受有刺激，並兼衡被告自述羈押前以曾從事資源回收  
12 等工作、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大學肄業之教育程度（見本  
13 院卷第11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  
14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陳榮林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昕諭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8 刑事第八庭 法官 江宜穎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3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4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5 本之日期為準。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7 書記官 蕭妙如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9 刑法第135條第1項

30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